

**《海盐县卫生健康领域市场主体柔性执法
“一免一减”目录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柔性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依法监管、底线思维、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卫生健康领域探索包容审慎执法，建立市场主体柔性执法“一免一减”两张目录清单，为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推进共富提供有力的法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关于健全和规范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机制的实施意见》（嘉司发〔2020〕34号）及《关于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意见》（盐委法执〔2021〕1号）等规定的精神，制定本清单。

一、符合下列适用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监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	生活饮用水卫生	未取得体检合格证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	《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人数少于 3 人，且未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积极体检整改
2	游泳场所卫生	游泳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检测结果的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 未按照规定检测水质、公示检测结果、采取有关水质维持措施的；	按规定对水质进行自检，且自检结果合格，但未按照规定公示检测结果的；初次发生，及时改正的
3	游泳场所卫生	游泳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人数少于 5 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的

			<p>(二) 未按照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4	公共场所卫生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有效期超过7天之内，且初次发生，并及时改正的。</p>
5	公共场所卫生	未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p>未按照规定开展卫生检测，15天内及时改正，未引起危害后果的</p>

6	公共场所	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当年度初次违反,及时改正的,未引起危害后果的
7	公共场所卫生	室内公共场所吸烟	<p>《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规定,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吸烟者为顾客的
8	学校卫生	教室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初次违反,及时改正的

9	病原微生物防治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志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志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实验室开展工作一个月内未标示级别标志的。且初次发生，及时改正。
10	病原微生物防治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有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但未备案的。且初次发生，及时改正。
11	医疗人员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	<p>《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p>	护士从事护理活动一个月内未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或延续执业注册手续的。且初次发生，及时改正。

		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12	药品药物管理	医疗机构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有执行，但未形成制度、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且初次发生，及时改正。
13	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且初次发生，

		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及时改正。
14	医疗器械 临床使用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初次发生，及时改正的
15	医疗器械 临床使用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	初次发生，及时改正的

		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 工作的	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16	放射防护管理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超过校验期一个月内的。且初次发生，及时改正的。
17	职业卫生管理	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初次发生，及时改正的

18	职业卫生管理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初次发生，及时改正的
19	职业卫生管理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p>	已建立，但未按照规定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且初次发生，及时改正的

			<p>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20	职业卫生管理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初次发生，及时改正的

21	职业卫生管理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初次发生,及时改正的
22	职业卫生管理	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未按照规定公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初次发生,及时改正的
23	职业卫生管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	初次发生,及时改正的

		<p>上报、公布的</p>	<p>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24	<p>职业卫生管理</p>	<p>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单位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第(一)、(二)、(三)、(四)、(五)、(六)项。</p>	<p>初次发生，及时改正的</p>
25	<p>职业卫生管理</p>	<p>用人单位的主要生产工艺设备未对维修、污水处置等职业病危害项目进行申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初次发生，及时改正的</p>

26	职业卫生管理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初次发生，及时改正的
----	--------	---------------------------------------	--	------------

二、符合下列适用条件的一般违法行为，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监管类型	事项名称	处罚法律依据	减轻法律依据	减轻条件
1	职业卫生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发现违法行为，自收到整改意见后7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的

			危害真实情况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公共卫生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 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未超 2 人, 且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均未超过半个月的

			<p>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3	医疗机构管理	<p>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门诊病历填写不规范、且未及时改正的。</p>

